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杨海琳女士根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441,192,979.29 元，负债总额 732,904,592.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8,162,620.33 元，资产负债率 30.0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水平较低。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939,320.3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06%；营业利润 6,750,556.2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5.7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5,657.6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7.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5,657.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9,296,552.6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5443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393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